

证券代码：300099

证券简称：尤洛卡

公告编号：2015—082

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10:30 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工作人员将本次会议相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会议通知、表决票、会议议题资料等）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自伟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2015 年 11 月 19 日，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 57 号），就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披露的《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所涉及的内容进行了问询。公司已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原预案内容进行了补充及修订，并编

制了《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和认可，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及独立董事意见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进行披露。

该议案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予以通过。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25 日